



#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China New Energy Limited(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英鎊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能源路2號廣州能源研究所節能與環保大樓B區8樓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代本人/吾等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a) 重選余偉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唐兆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盛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陳少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7.	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日期：2022年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註明。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酌情投票。
- 第5、6及7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的大會通告。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排名最先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 閣下尚未按其上市印列之指示向中央證券遞交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8日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但有意委任受委代表為出席大會,則 閣下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向中央證券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向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倘 閣下已按其上市印列之指示向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務請留意以下事項:
  - 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遞交的無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按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央證券。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 閣下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到24小時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有關本公司大會的受委代表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並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